

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(案件明細)

案號: J200422-4365	交辦日期: 109/04/22	限辦日期: 109/05/01
主辦機關: 地政局-地籍科	回覆方式: 電子郵件	
協辦機關:		
相關附件:		
事件發生地: 新莊區		
特別提示: 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 陳情人資料承辦人不得以複製、拍攝、列印、抄送等各種方式, 提供非承辦本陳情案流程相關人員, 違反者, 將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。		
陳情主旨:	服務態度真好	
陳情內容:	市長您好本人於109/4/22日到新莊辦理嘉義的房子設定抵押, 但有預告登記請求權沒處理, 無法設定, 但權狀已經在嘉義地政, 因而碰到多位, 服務態度非常好又專業的服務員, 讓原本以為要寄到嘉義處理的案件, 很圓滿又快速的處理完成, 在此對林翠釵, 林惠雯, 張育慈, 另一位名字很像有個佳, 面對大門左邊數來第三位, 對這四位服務人員深表謝意, 第一次到公家機關感到足甘心, 一直很想站起來說謝謝, 服務怎麼這麼好, 一定要表揚一下他們, 謝謝市長	
簽辦及回覆		
內容:		

注意事項:

1. 針對里長通報案件請督促承辦人收文後, 先致電里長並優先處理。
2. 陳情案件係由秘書處分案, 故主辦案件退回改分或增列取消協辦, 請逕洽總收文(分機 2440)。
3. 承辦人對案件處理過程及系統操作之疑問, 可逕洽貴機關專職研考人員及資訊管理人員協助。
4. 為節能減紙, 陳情案均登錄案件管理系統, 並採線上列管, 各機關於函文回覆陳情人時, 不必副知研考會。
5. 處理具有檢舉控訴性質之陳情案, 應依規定予以保密。
6. 依規定未具名、無聯絡方式、無具體之內容或無法查證之陳情案, 經機關首長簽准後免以處理者, 得不予以處理及回覆陳情人。
7. 為提升陳情回覆內容品質, 陳情案管系統/系統公告已提供參考回覆範例, 請以精簡、明確及白話方式回覆民眾。